

常獻的燔祭—活祭

讀經：利一 3~4、8~9，六 9、12 上、13，來十二 29，羅十二 1

週 一

壹 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爲着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利一 3，約五 19、30，六 38，七 18，林後五 15，加二 19~20：

- 一 在利未記裏首先提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 一 3：
 - 1 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爲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爲着神：
 - a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—創一 26。
 - b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爲着祂，並不是爲着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爲自己活，並沒有爲祂活。
 - 2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爲着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爲着神以外的事物—27~28 節，參詩七三 25，可十二 30。
 - 3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爲着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爲着神，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爲我們的燔祭—利一 3~4：
 - a 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爲着神的一約四 34，五 30，來十 8~10。
 - b 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的爲着神—約六 38，五 17、36、43，八 28，十 25，十二 49~50。

第三週 • 綱目

週 二

二 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穀資格作燔祭：

- 1 主過着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爲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爲着神的滿足—3~9、18 節。
- 2 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甚麼，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
- 3 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—18 節，十二 49~50。
- 4 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着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神藉着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一七 17~18。
- 5 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因祂過着受神約束且完全爲神的生活。

貳 燔祭的豫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 一利一 3、8~9：

- 一 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- 二 燔祭豫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—3 節。

週 三

三 會幕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—1、3 節：

- 1 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；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
 - 2 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爲獻祭的立場。
- 四 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爲悅納祭物者—3 節。

- 五 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—來四 14~15，五 5~6，七 17。
- 六 正如燔祭、會幕和祭司所豫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和獻祭的服事者—利一 3、8。
- 七 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—8~9 節：
1 火燒毀並吞沒；神是藉着焚燒悅納祭物。
2 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來十二 29。
3 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喫—民二八 2。
- 八 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利一 9，約七 38~39。
- 九 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

週 四

三 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—3~4、8~9 節，六 9、12 上、13：

- 一 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—民二八 3~二九 40。
- 二 因着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銅祭壇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—出三十 28，三八 1。
- 三 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着—利六 9、12 上、13：

第三週 • 綱目

- 1 『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』—9 節：
 - a 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12 節上。
 - b 『火要在壇上一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13 節。
- 2 『整夜……直到早晨』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9 節，彼後一 19，瑪四 2。
- 3 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—利六 9 下、12 上、13，來十二 29。

四 燔祭的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着的生活—利六 12 上、13。

週 五

肆 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—羅十二 1:

- 一 燔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—利一 3~4、8~9，六 9、12 上、13，羅十二 1。
- 二 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—民二八 3~8。
- 三 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一六 4~5：
 - 1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們一直將自己獻給主。
 - 2 我們不斷將自己獻給主，主就能不斷的使用我們。

四 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的情性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為着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—十二 1。

五 按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：

- 1 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惟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。
- 2 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—4~5 節。

週 六

- 3 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。
- 4 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—1、4~5 節。

伍 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—11 節，利九 24，十六 12~13，六 13，參十 1~2：
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—六 13。
- 二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—出三 2、4、6，羅十二 1、11。

晨興餽養

- 利一 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約四 34 耶穌說，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

（燔祭）原文意，上升之物，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。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（利一 9，約五 19、30，六 38，七 18，八 29，十四 24）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（林後五 15，加二 19~20）。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着滿足（民二八 2）。這祭每天早晚都要獻上（出二九 38~42，利六 8~13，民二八 3~4）（聖經恢復本，利一 3 註 1）。

信息選讀

你真是絕對的顧到神麼？你能說凡你所作的、所說的，和你所是的，都是百分之百的為着神麼？不能。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誠誠實實的說這句話。那我們怎麼辦呢？我們必須接受基督！我們需要祂作燔祭。燔祭表明基督是完完全全為着神的一位。如果你再讀四福音，你會看見有一個人生活在地上是百分之百為着神的。凡祂所作的、所說的、所是的，都是絕對的為着神。我們不是為着神，我們是為着自己的利益，和自己的選擇。但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為着神的。

從前我的領會，以為我們首先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但是今天我的看法改變了。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。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問題，乃是不為着神。我們或者有過犯，或者沒有過犯，我們仍然不多為着神。可能我們沒作錯事，但我們

仍然不為着神。雖然我沒得罪這個人，也沒得罪那個人，我卻得罪了神，因為我沒有絕對的為着神。所以我們第一個需要，乃是基督作燔祭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一年第二冊，一六至一七頁）。

我們若從來沒有享受基督作燔祭，就無法領會我們多麼有罪。我們聽到福音而悔改之後，就曉得自己是有罪的。但是直到我們享受了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纔知道我們多麼有罪。燔祭的意思是，神所創造，為着彰顯祂並代表祂的人類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為着神。然而，我們卻沒有絕對為着神。我們需要瞭解這點，並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。只有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，我們纔知道自己多麼有罪。

我們若瞭解自己何等有罪，就曉得我們的愛和我們的恨一樣，都可能有罪。按倫理說，恨人是錯的，愛人是對的。我們可能以為在神眼中，愛人是蒙悅納的，恨人是不蒙悅納的。但在神眼中，我們都不是為神，乃是為自己而恨人，也是為自己而愛人。從這觀點來看，愛人和恨人都一樣有罪。凡我們為自己而不為神所作的，無論合乎道德與否，好或壞，愛或恨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。只要是為自己作的，都有罪。

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着祂，作祂的彰顯和代表。祂創造我們並不是為着我們自己。但我們向祂獨立而活。我們恨人，是向神獨立；我們愛人，也是向神獨立。這就是說，在神看來，我們的恨和我們的愛都是一樣的（利未記生命讀經，二一九至二二〇頁）。

參讀：基督是實際，第二篇；利未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三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- 約七 16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
- 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
主過着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爲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爲着神的滿足。當主耶穌在殿裏施教的時候，猶太人希奇說，『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會明白書？』（約七 15）主耶穌回答說，『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從自己說的。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』（16~18）這裏我們看見，主不從自己說話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差祂來者的榮耀（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，二四五至二四六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主是一位尋求神榮耀，爲着神滿足的人；這不在於祂所行、所作的，乃在於祂屬乎神，受神差遣，從神而來，並且講說神。約翰七章沒有記載主耶穌所作的工；這一章啓示祂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受神差遣，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。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着祂的說話彰顯出來。神藉着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。

因爲主過着受約束的生活，過着尋求神榮耀的生活，祂就完全合格作燔祭。利未記有五個基本的祭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燔祭是獨特的，因牠主要不是爲着救贖；燔祭完全是爲着神的滿足。按利未記一章來看，燔祭要焚燒成灰，作神的食物

以滿足神。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。祂過着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；祂屬乎神，從神而來，並且受神差遣。

有誰尋求神的榮耀，為着神的滿足？今天這樣的生活，在基督徒中間難得一見。因為基督徒多半沒有過着受約束、尋求神榮耀的生活，來滿足神，所以他們無法懂得約翰七章。如果我們要懂得這一章，就必須是一班甘願受約束並尋求神榮耀的人。這就是作燔祭的生活（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，二四六至二四七頁）。

利未記一章三節說，『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……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』八至九節說，『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』在這些經節中有幾個重要項目啓示出神聖的三一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我們需要認識這些項目的解釋，好明白燔祭的意義。

在民數記二十八章二節，耶和華說，『獻給我的供物，就是獻給我作怡爽香氣之火祭的食物。』所以，燔祭豫表神的兒子基督成為食物，作神的滿足（聖言中所啓示的神聖三一，五八至五九頁）。

參讀：約翰著作中帳幕和祭物的應驗，第二十一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利一 8~9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利未記一章三節中的會幕，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。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。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同樣的，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我們若這麼作，神就會悅納我們的奉獻。在申命記十二章五至十四節，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在這地方之外獻祭。……以錯誤的方式獻祭給神也是罪。該隱的祭為神所棄絕，因為他獻祭給神，卻沒有以基督作為獻祭的根據（創四 3、5）（聖言中所啓示的神聖三一，六〇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耶穌是新約中的耶和華，因為『耶穌』這名意為『耶和華救主』。然而，……在出埃及三章六節，耶和華作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乃是一神。在利未記一章這裏，子基督被獻上給耶和華，而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無法照着傳統神學的道理將三一神系統化。……在八至九節，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。祭司擔任獻祭的服事。在希伯來書，保羅寫到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（四 14~15，五 5），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（六，七 17）。因此，正如燔祭、會幕和祭司所豫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和獻祭的服事者。就着邏輯而言，這是無法理解的。這就好像說餐廳、食物和侍者都是同一個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傳統教訓論到三一並不充分，也看見人的頭腦無法完全領會三一。

利未記一章八至九節的火，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；火焚燒並吞沒祭物。正如我們用口接受食物。同樣的，神是藉着焚燒悅納祭物。因此嚴格的說，火就是耶和華的口。我們不會說，『我的口喫。』我們乃是說，『我喫。』所以，在喫的事上，我們的口乃是我們的人位。同理，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。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說，『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』神聖的火焚燒，是為着審判或悅納。焚燒燔祭的火不是為着審判，而是為了蒙神悅納。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喫。

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。這並非暗示基督是不潔的。反之，這指明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水所表徵的聖靈（約七 38-39）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燔祭表徵基督作食物使神滿足。我們也看見，整個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父神是悅納者；子神是獻祭者、獻祭之處和服事者；靈神是洗滌者。悅納的火乃指整個神格。有些人可能以為，把子視為火的一部分是錯誤的，因為子作為祭物乃是為火所焚燒。特別在我們研讀舊約豫表時，關於三一之傳統、系統的教訓，完全是不足的。關於三一的系統教訓為永無止境的辯論開了門，因為三一是個奧祕，我們無法完全明白（聖言中所啓示的神聖三一，六〇至六二頁）。

參讀：聖言中所啓示的神聖三一，第六章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彼後一 19 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。

利六 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。

奉獻的關是我們其他經歷的關鍵，並且奉獻是我們一生之久而非一勞永逸的經歷。在以色列人的豫表裏，他們必須每日早晚獻燔祭（利六 9、12-13）。祭壇稱為燔祭壇（出三十 28）。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着。這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着的生活。我們基督徒該每日早晨獻上自己，在晚上一天的責任結束時再次獻給主，這是完全正確的。我們也許認為這樣太過了，因為我們已將自己奉獻給主多年。但我們仍然需要每天早晚奉獻自己。此外，雖然不是律法，但我們該特別為着主日，以及主日的事奉和敬拜，奉獻自己，這樣作是對的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四年第四冊，五二三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燔祭乃是要每天獻的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。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（民二八）。有了重大的事故，也都得特別的獻燔祭（利八 18、28，王上三 4、15，八 62-64）。……在每一天裏，在每一個節令裏，在每一個事故上，都得獻。所以燔祭乃是舊約最重要的一個祭。甚至連那銅祭壇，都因此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（利四 7）。這也是豫表說，我們每天都要有新的奉獻；遇到特別的時節、特別的事故，還要有特別的奉獻。我們若能這樣一再的有奉獻，奉獻的經歷在我們身上就能一再加多，逐漸成形了（生命的經歷，四五頁）。

在利未記六章九節……我們看見燒燔祭絕不可停止。要確保這火一直燒着，祭司必須一直在火上加柴。

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；這表徵所獻的應當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黑夜，直到早晨。『整夜』意思就是這整個黑暗的世代。我們所在的世代乃是黑夜。燔祭應當不斷的焚燒，經過整個黑夜，直到早晨。……無論夜有多長，早晨終會來到，太陽必要升起。真正的日出乃是主的回來，我們爲此等待。然而，我們不該期望主快快回來，以免我們受黑夜的煎熬。我們越爲此求祂快回，祂就越爲我們的緣故，並爲叫我們經過更長的黑夜而遲延回來。

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（六 9 下、12 上、13）。十二節上半說，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。』……壇上的火一直燒着；這首先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。神接納我們就是焚燒我們。我們被神焚燒時該感到高興，因爲這焚燒，意思就是神接納我們。……一直焚燒的火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。神渴望悅納我們，祂藉着焚燒來悅納我們。祂越焚燒我們，就越悅納我們（利未記生命讀經，六八、二四八至二四九頁）。

參讀：生命的經歷，三三至三九頁；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四十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餽養

羅十二 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着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人看見了奉獻的根據，也有了奉獻的動機，就肯奉獻了。那麼怎樣纔算是奉獻？奉獻的意義究竟是甚麼？羅馬十二章一節……給我們看見，奉獻的意義就是作『祭』（生命的經歷，三三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祭物……一獻作燔祭，就燒在祭壇上，化作馨香之氣，而成爲神的食物（利三 11）。神悅納了這些祭物的馨香之氣，就得着了滿足。這些獻祭的事，就是豫表我們的奉獻。所以我們奉獻作祭的意義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，當作神所悅納的食物，使神得着滿足。我們這些人原來好像一堆白米，可以作這個用，也可以作那個用，有一天因着神的需要，就從原來的米堆中分別出來，又被作到一個地步，燒成飯，擺在神的飯桌—祭壇—上，就作了神的食物，而叫神得着滿足。這就是作祭的意義，也就是奉獻的意義（生命的經歷，三五頁）。

在舊約，神要祂的百姓天天向祂獻燔祭，作祂的食物，使祂得着滿足。這豫表在新約我們屬神的人，要天天將自己獻給神作燔祭，使祂得着滿足。不過舊約的人所獻的是死祭，我們所獻的是活祭。二者的性質雖不同，意義卻是一樣，就是作神的食物，叫神滿足。將自己獻給主，乃是作使主得滿足的祭物，不在乎我們爲主作甚麼，乃在乎我們叫主得滿足。這是我們奉獻自己給主的真正意義（生命課程，一二〇頁）。

在羅馬十二章，乃是爲着召會的生活將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這祭是活的，因爲是復活而有生命的，不像舊約的祭是殺死的。這祭也是聖別的，因爲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的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爲着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。

（按羅馬十二章一節的）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。這表明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惟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；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爲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（聖經恢復本，羅十二 1 註 5）。

羅馬十二章的奉獻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，對神工作的頭一個反應，這反應就是奉獻給神作活祭。『祭』在舊約乃是可殺、可死的祭牲。凡獻在壇上爲祭的，都得死；並且一死就過去了，不再有任何用處。每個祭牲只能獻一次，不能再獻第二次，因爲是死的。今天我們乃是祭，所以是可死的。但是感謝神，我們又是活的，因爲是『活』祭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能長久不斷的把自己交在主手中，一直獻給主作祭牲，主隨時可以用我們。作活祭是我們基督徒對神當作的頭一件事（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，一九九頁）。

參讀：羅馬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五篇；向律法死，向神活，第六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晨興餵養

利九 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面伏於地。

羅十二 11 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在羅馬十二章一節保羅……勸我們將身體獻上，當作『活祭』。在六章十三、十九節，他鼓勵我們獻上身體的肢體作兵器以爭戰，並作奴僕以事奉，因為六章是爭戰和事奉的事。然而，在召會生活裏是祭的問題，是將我們自己獻給神作祂滿足的問題。召會生活整體說來乃是一個祭，作神的滿足。雖然有許多身體獻上，卻是一個祭。為甚麼有許多身體，卻只有一個祭？因為許多肢體是一個身體，許多信徒是一個召會（羅馬書生命讀經，三五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。在羅馬十二章一節保羅說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藉着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』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。我們該為着主的身體，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。主在祂的救恩裏，釋放了我們的身體脫離仇敵撒但篡竊的手。現今，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，需要為着身體的生活，將我們得釋放的身體獻給主（新約總論第六冊，二五九頁）。

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。在舊約，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，都必須在神面前燒香；燒香代表人在神面前所給神的事奉，並且燒香的火必須取自燔祭壇（利十六 12-13）。如果不是用燔祭壇的火來燒香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非但不蒙悅

納，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審判（十 1-2）。所以舊約清楚給我們看見，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都是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。

當以色列人跟着會幕在曠野行走的時候，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乃是開始於燔祭壇上的火燒起來時。利未記給我們看見，燔祭壇上的火是從神那裏降下來的（九 24）。當那火還沒有降下之時，以色列人還沒有開始事奉神，也還不能開始事奉神。他們雖然已經蒙神拯救，出了埃及，過了紅海，也在西乃山下豎起帳幕，但是直到那個時候，他們對神還沒有事奉，而且也不能事奉；因為他們還沒有事奉的根據。他們事奉的根據，乃是燔祭壇和其上的火。光有燔祭壇還不彀，必須有火降在燔祭壇上纔可以。

到了利未記的起頭，……神在他們對面，……但他們還不能有事奉。……一直到九章，神來帶領他們，叫他們作一件應該作的事，使天上的火可以降下。

因為天上的火只能因着燔祭降下來。光有祭壇不彀，還必須在祭壇上擺上燔祭纔可以。把燔祭牲殺了，剝了，切了，洗了，然後擺在祭壇上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天上的火纔降下來。從那時起，神要他們藉着這個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他們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該是這個火燒出來的。他們到神面前燒香，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們燒香所用的火乃是取之於祭壇上的火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都必須是燔祭壇上的火燒出來的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一八至二〇頁）。

參讀：建造神家的事奉，第二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 _____

成爲燔祭

(英1138)

降 E 大調

3/4

3 2 | 1 1 3 5 | 2 2 3 5 | 6 5 3 2 |
一 恩 主， 你 是 神 所 喜 悅， 我 們 將 你 呈 神
1 - 3 2 | 1 1 3 5 | 2 2 3 5 |
前， 惟 有 你 是 如 此 絕 對， 使 神
6 5 3 2 | 1 - 5 6 7 | i 7 6 5 |
意 足 又 心 滿； 順 從 父 旨， 你 親
6 5 3 5 6 7 | i 7 6 5 | i - 3 2 |
來 地， 捨 己 實 行 父 所 願， 今 憑
1 1 3 5 | 2 2 3 5 | 6 5 3 2 | 1 - ||
你 住 我 們 裏 面， 我 們 奉 獻 纔 完 全。

- 二 讚美你是那真燔祭， 全然焚燒無保留，
怡爽香氣，神所悅納， 作神食物並享受；
你是祭物，無瑕無疵， 我們在你今按手，
與你聯結，成你複製， 爲使神旨得成就。
- 三 我們喫你，有分與你， 就能像你獻自己，
活出你的順從、無己， 藉着與你成爲一；
只憑生命美妙運行， 無需掙扎或努力，
取用你這馨香燔祭， 內住、實化我們裏。
- 四 哦主，我們滿心讚美： 真正奉獻就是你，
我們喫你，就成爲你， 與你合一永無己；
心思意念與神合拍， 捨己爲顧神權益，
如此成爲團體燔祭， 成功神所有目的。

